

1.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b) 考虑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其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结果，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2. 请 执行秘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项提案的操作细节进行审查过程中根据该国提出的要求向它提供技术协助。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9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⁶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⁶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⁷⁰

重申 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中提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呼吁，⁷¹

回顾 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第 61/10 号决议，

认识到 要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根除贫困，便需要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男女作为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和受益者享有平等机会和全面平等的参与，

强调 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及其参与、以

及使性别观念主流化，对于推进切实落实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峰会、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十分重要，

欣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五周年所通过的宣言，

赞成 2009 年 11 月 16-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⁷² 和《北京+15 曼谷宣言》，⁷³

欣见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结束以来在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亚太区域在实现增强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方面所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 and 障碍表示关切，

认识到 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其间，

赞扬 执行秘书重新设立区域协调机制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问题专题工作组，并认为这有助于联合国区域合作伙伴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作为促进本区域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发展的一种手段方面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1. 重申 经社会在支持落实《北京行动纲要》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⁷⁰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千年宣言》⁷¹ 和《北京+15 曼谷宣言》⁷³ 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3.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向亚太区域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协助它们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北京+15 曼谷宣言》；

4.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并采取《北京+15 曼谷宣言》中所规定的行动；

⁶⁸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⁶⁹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⁰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⁷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² 见 E/ESCAP/66/14 和 Corr.1。

⁷³ 同上，第一章。

(b) 继续确保酌情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个经社会工作方案；

(c) 应要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的能力，以及还需通过其他手段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方案、机制和进程，例如注重性别观点的预算编制工作、性别视角审计、开发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监测及业绩指标等；

(d) 酌情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⁵ 的成员和准成员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其要求向那些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一公约；

(e) 提高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的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性别结构的改革⁷⁶，使本区域各联合国实体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效应，以期进一步制订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战略和计划；

5.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0

为实现亚太区域普及艾滋病的预防、治疗、 护理和支助的区域行动呼吁⁷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60/26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呼吁，除其他外，最迟至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大幅增大国家努力的力度，以期至 2010 年实现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还回顾 经社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在亚太区域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做斗争的区域呼吁的第 57/1 号决议、及其 2003 年 9 月 4 日论及《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 59/1 号决议，其中呼吁采取区域行动落实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⁸

注意到 2008 年联合国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所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在其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有待应对的挑战，

认识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公共卫生和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致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业已取得的许多社会和经济成就，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面对化为乌有的威胁，

注意到 有必要处理推动艾滋病毒大规模蔓延的跨部门因素和有必要与所有所涉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

强调 千年发展目标 6 (其中包括最迟至 2010 年遏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传播和实现为所有有需要的人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与之相辅相成的目标 1: 消灭赤贫和饥饿;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增强妇女权力;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目标 5: 改善产孕妇保健等)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认识到 最高层面的政治承诺和社会所有层面的有效领导对于实现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其他干预措施的成功至关重要，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 在主要受影响人群中，包括性工作者、使用注射器的吸毒者和有鸡奸行为的男性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而且目前存在着严重阻碍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付这些人群中的艾滋病毒和相关风险的法律和政策壁垒，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快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的步伐；⁷⁹

(b) 加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承诺，为那些有需要的人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在大大提高治疗覆盖面方面实现可衡

⁷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⁵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⁷⁶ 见 A/64/588。

⁷⁷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⁷⁸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